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提供可能涉及國際保育議題之食材

食材	所涉及物種	保育議題說明
<p>鯊魚 魚翅</p>	<p>(按常見漁獲鯊魚排序)</p> <p>一、水鯊：三大洋可捕撈</p> <p>二、灰鯖鮫(馬加鯊)： (一)太平洋、印度洋、大西洋可捕撈。 (二)大西洋北緯 5 度以北禁捕。</p> <p>三、平滑白眼鮫(黑鯊)： (一)印度洋、東太平洋可捕撈。 (二)中西太平洋、大西洋禁捕。</p> <p>四、污斑白眼鮫(花鯊)：三大洋禁捕。</p> <p>五、狐鮫、淺海狐鮫與深海狐鮫： (一)太平洋可捕撈。 (二)印度洋、大西洋禁捕。</p> <p>六、丫髻鮫、八鰭丫髻鮫、紅肉丫髻鮫： (一)太平洋、印度洋可捕撈。 (二)大西洋禁捕。</p> <p>七、其他白眼鮫科：三大洋可捕撈。</p>	<p>一、為確保鯊魚資源永續利用，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(CITES)將該等物種列入附錄二進行進出口國際貿易管制，我國政府除積極配合國際漁業管理趨勢進行管理外，亦依三大洋各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(RFMO)通過鯊魚相關養護管制措施之建/決議進行內國法化予以禁捕與管理。為杜絕非法鯊魚漁獲物流入我國市場，請各界共同努力，維護鯊魚資源永續利用、兼顧漁民及消費者權益。</p> <p>二、為確保相關活動無涉不法，主辦單位應就其所用鯊魚魚翅食材，出具相關來源證明文件資料：</p> <p>(一)進口魚翅(詳細資訊可參考「魚翅進口應遵行事項」)： 1、原產國出口魚翅：捕獲該批魚翅之漁船船籍國政府核發之漁業證照影本、船舶總噸位文件影本、載明鯊魚或相關資訊之合法捕撈證明、卸魚聲明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等資料，並經我國駐外相關機構派駐之人員驗證，以及國外出口商自捕獲漁船購得該批魚翅之交易證明文件。</p>

		<p>2、非原產國出口魚翅：經最後出口驗證之魚翅漁獲證明書、最後出口國開具之再出口證明書、倘為經 2 個以上國家進口後再出口者，應另檢附最後出口國驗證前各出口國之再出口證明書。</p> <p>(二)我國漁船漁獲魚翅：卸魚聲明書、電子漁獲回報系統(e-logbook)資料、魚市場計價單、其他購買單據證明等。</p> <p>三、主辦單位必須切結其使用之魚翅未涉不法且非禁捕鯊種，並同意本署對其所使用之魚翅進行採樣檢驗，檢驗結果倘屬禁捕鯊種魚翅，將依遠洋漁業條例第 39 條規定，對主辦單位核處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 1,500 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四、請觀光局於同意主辦單位舉辦該活動時，同步函知本署，以利安排後續必要採檢工作。</p>
--	--	---